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武乡村振兴组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云松，8776340

郑 平，8776359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15日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广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08号）和《关于推进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大推广建设乡村振兴车间，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吸纳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就业，促进镇村经济发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武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建设乡村振兴车间的重要部署，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吸纳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把乡村振兴车间建设作为促进农村人口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引领，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乡村振兴车间提供有利条件和便利服务，促进乡村振兴车间健康有序发展。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利用各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and 特色原材料优势，立足当地人力资源条件、产业基础，

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和农村人口就业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杜绝建而不用、闲置浪费现象。

3. 聚焦乡村振兴，长效运行。聚焦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的实际需求，建立乡村振兴车间长效运营机制，提高使用效率，实现乡村振兴车间标准化建设、高效化利用、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行。

二、规范管理

（一）认定标准和程序。

乡村振兴车间以促进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鼓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农村设置工厂车间，组织农村或镇街家庭人口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加工等来料加工业务，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主要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用镇（村）闲置土地、房屋、仓库创办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厂房达到消防要求，吸纳 20 名及以上农村人口（含 1 名及以上属地脱贫人口）就业并购买相关保险的厂房式乡村振兴车间，由各镇审核认定申报材料后报送区乡村振兴局，经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后授予“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牌匾。

认定申报所需资料。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乡村振兴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厂房内、外景照片 2 张；
4.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乡村振兴车间就业花名册》（附件 2）；
5.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报承诺书（附件 3）。

（二）明确产权。各镇要依法对乡村振兴车间产权、收益权进行明确。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集体投资，利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启动扶持资金、区级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对口帮扶资金以及定点帮扶单位、企业、个人等援助资金建设的乡村振兴车间，明确乡村振兴车间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企业、个人等投资建设的乡村振兴车间，产权归投资建设主体所有。

（三）就业形式。乡村振兴车间要与农村就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全日制上班，按月领取工资，实现稳定就业。鼓励乡村振兴车间为农村人口设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协议，实行弹性工作制，按计件或计时方式发放工资；与农村人口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权责明确的承揽合同，将生产材料发放给农村人口在家中来进行来料加工后，由乡村振兴车间回收产品。

（四）收益分配。乡村振兴车间收益分配要本着“谁投入多、谁收益多、多方受益、兼顾公平”的原则，属于农村集体的收益归农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要重点用于帮助困难家庭、农村经济发展建设、乡村振兴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及扶贫资产后续管护等。

三、奖补政策

对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乡村振兴车间，正常运营1年以上、稳定员工就业岗位20人及以上（含1名及以上属地脱贫人口）、带动农村人口就业1年及以上、每个岗位实际发放总工资不低于20000元/年的乡村振兴车间，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以前年度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补助），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乡村振兴车间的宣传、租金补贴、消防设施提升、运输物流费用、员工培训等车间提升项目。在此基础上，对超过20人部分，每多吸纳1名农村人口就业，就业时间达到1年及以上，再给予业主2000元/人一次性补助，每多吸纳属地1名脱贫人口就业，就业时间达到1年及以上，给予业主4000元/人一次性补助。每个乡村振兴车间的建设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从当年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解决。由各镇审核认定申报奖补资料后报送区乡村振兴局，经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审核后发放奖补。

申请奖补所需提供资料要求如下：

1. 经审核认定，被授予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家庭作坊标识牌照片；
2.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补助申请表》（附件4）；
3. 与农村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
4. 发放一年以上的劳动报酬凭证，或《就业人员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5）等能证明劳动报酬发放的材料；

5. 乡村振兴车间就业人员购买保险凭证;
6.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7.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申请承诺书(附件6)。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乡村振兴车间建设,是带动包括脱贫户在内的农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有效途径,是增加镇、村集体收入的有效抓手,是破解城乡建设融合发展难题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务实举措。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主动研究解决乡村振兴车间建设与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为经营主体创办乡村振兴车间提供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环评等“一站式”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动员我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乡村振兴车间,吸纳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二) 加强监督管理。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全区乡村振兴车间数据台账,为已建或新建的乡村振兴车间进行统一编号,并详细记载每个乡村振兴车间的名称、地址、负责人、面积、生产加工项目及规模、吸纳人口就业具体情况等基础信息,实现乡村振兴车间信息全面公开、动态监管。加强乡村振兴车间安全运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 建立退出机制。建立乡村振兴车间退出机制,对停止生产经营达3个月,且经本地人民政府帮扶之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乡村振兴车间,或者劳动就业人口就业

低于乡村振兴车间认定标准且持续6个月以上的乡村振兴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乡村振兴车间扶持政策的资格。

（四）加强宣传引导。本方案试行时间为一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一年后视实施情况再明确是否继续实施。符合本方案奖补条件的乡村振兴车间可以随时向区乡村振兴局提出奖补申请，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就提出申请的乡村振兴车间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间及时落实奖补政策。各镇（街道）和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 附件：
1.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请认定表
 2. 乡村振兴车间就业花名册
 3.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报承诺书
 4. 乡村振兴车间补助申请表
 5. 就业人员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6.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车间开办地点			
	车间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万元）	
	车间吸纳就业人员总数		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数	

镇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留一份

附件 2:

乡村振兴车间就业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是否脱贫户	吸纳就业时间	稳定就业时长	联系方式
所在镇政府核查意见 经审核，上述人员就业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部门核查意见 经审核，上述人员就业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区乡村振兴局各留一份

附件 3: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向武江区乡村振兴局申请认定“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村振兴车间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起共招用 名武江区农村人员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一年以上，其中 名为属地脱贫人口，至目前仍在本单位就业。现申请乡村振兴车间补助 万元。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申请单位、镇政府、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各留一份

附件 5：

就业人员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乡村振兴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6:

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奖补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向武江区乡村振兴局申请“武江区乡村振兴车间补贴” 万元，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